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

源政办字〔2020〕27 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县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，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，适应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依法治县的新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 2020 年度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安排

2020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学习法律采取会前学法和专题学法两种方式进行。原则上每月安排 1 次学法活动，每年安排专题学法不少于 3 次。

二、学法内容、时间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山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依法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》

计划学习时间：4 月份

责任部门：县卫生健康局

2. 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

计划学习时间：5 月份

责任部门：县发展改革局
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规定，开展“立责于心保安全，履责于行促发展”专题学法

计划学习时间：6 月份

责任部门：县应急局
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新修订版，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）

计划学习时间：7 月份

责任部门：县自然资源局

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有关强制拆除的相关法律，法规，准确把握城乡规划工作内涵，持续推进城乡规划科学健康发展开展专题学法

计划学习时间：8 月份

责任部门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自然资源局

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

计划学习时间：9月份

责任部门：县统计局

7.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

计划学习时间：10月份

责任部门：县政府办公室

8. 《信访条例》《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》等矛盾纠纷化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

计划学习时间：11月份

责任部门：县信访局、县司法局

9. 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》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等有关法治政府建设内容开展专题学法。

计划学习时间：12月份

责任部门：县司法局

三、学法形式

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一般由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汇报解读，也可书面传达学习。

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由各责任部门安排师资力量（专家学者、法律顾问、上级领导或本部门负责人），在准确理解法律精神的基础上，结合行政机关职责要求，精心制作讲课提纲，做到重点突出，条理清晰。

各责任部门也可根据工作实际，采用“以案说法”等形式创新学法形式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，各责任部门密切配合，每次讲法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。专题学法学习时间控制在 45 分钟内。县政府领导可结合国家出台的新法规或工作需要调整、新增学法内容。

2.各相关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工作，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，落实好学法内容和学习材料的准备工作，确保学习效果。

3.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县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将学法培训活动作为促提升、补短板，助发展、保稳定的重要措施，参照本计划，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，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，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职责紧密结合，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